

中国妇幼健康研究会

关于第六届妇幼健康科学技术奖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的具体措施，推动医学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推进妇女儿童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今年启动第六届妇幼健康科学技术奖评选工作。妇幼健康科学技术奖是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备案（奖励编号：0254），由中国妇幼健康研究会设立和主办的全国性妇幼健康领域的最高科技奖项。根据《妇幼健康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现将申报推荐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认真落实国家关于科技奖励工作的相关精神，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以及《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坚持“四个面向”，发挥科技奖励的引导和激励作用，以评选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作出创造性贡献的重大成果为导向，鼓励推荐妇幼健康领域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相关的成果，鼓励原始创新，鼓励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真正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

二、奖励范围、奖项设置及名额

（一）奖励范围

评选奖励在基础医学、临床医学、转化医学、预防医学、生命科学、药学、中医学等妇女儿童健康相关领域，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为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组织。

（二）奖项设置

第六届妇幼健康科学技术奖设立三个奖项，分别为科技成就奖、科技成果奖、自然科学奖。

1. **科技成就奖**：授予为妇幼健康科学技术发展做出特别贡献的个人；

2. **科技成果奖**：授予在妇幼健康领域开展应用研究，取得重大科技成果的个人和组织；

3. **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妇幼健康领域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取得重大科技成果的个人和组织。

科技成就奖不分等级。科技成果奖、自然科学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3个等级。

（三）奖励名额

1. 科技成就奖每届授奖名额一般不超过2名。科技成果奖、自然科学奖一等奖不超过10项，二等奖不超过20项，三等奖不超过30项；

2. 每项科技成果奖、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15人，单位数不超过10个；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10人，单位数不超过7个；三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8人，单位数不超过5个。

三、评奖条件

（一）科技成就奖

授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科学技术工作者：

1. 长期致力于推进妇幼健康领域科学技术进步，做出重要贡献取得创新性的成就，推动相关学科发展；
2. 在妇幼健康领域科学技术前沿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获得重要科学发现；
3. 在妇幼健康领域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中取得重大发明创造、关键技术突破，创造巨大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二）科技成果奖

授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科学技术工作者和组织：

1. 在妇幼健康技术研究开发或转化推广方面创造性地解决关键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并产生重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 在实施妇幼健康领域社会公益项目中，长期从事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经过实践检验，创造显著社会效益；
3. 在妇幼健康领域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正式授权，并具备以下条件：
 - （1）专利权属明晰，且没有争议；
 - （2）专利产品通过了国家有关部门的审批或注册；
 - （3）专利产品已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或具有产业开发潜力。

（三）自然科学奖

授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科学技术工作者和组织：

1. 在妇幼健康基础理论研究中取得重要发现并提出新的学术观点且得到国内外学术界的公认；

2. 在自然科学领域解决妇幼健康重大科学问题，或为重大科技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 在妇幼健康领域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获得重要科学发现。

四、申报推荐方式及奖励评审

妇幼健康科学技术奖实行申报与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单位和个人均可申报妇幼健康科学技术奖，推荐方式分为单位推荐和专家推荐。

(一) 推荐资格和规则

1. 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国家有关部委办局，国家卫生健康委直属联系单位，高等院校，解放军、武警部队系统所属医疗、预防、科研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卫健委及所属医疗、预防、科研机构，中华医学会、中国医师协会、中华预防医学会等有关医学、生物、科技的国家一级社会团体，中国妇幼保健研究会各专委会可以参与推荐；

2. 具有推荐资格的专家：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已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的项目不再推荐妇幼健康科技奖。当年同时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和妇幼健康科技奖的项目，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公告为建议授奖项目后，自动终止该项目在妇幼健康科技奖的评审奖励程序。

(二) 申报推荐方式

国家各部委办局不限推荐名额，其他每个推荐单位以及每

位专家针对三个奖项推荐的项目和个人共计不超过2个。坚持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推荐本单位、本学科领域、本地区最优秀的项目和个人,坚持优中选优原则。

(三) 奖励评审程序

中国妇幼健康研究会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妇幼健康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进行评审,提出获奖候选个人、单位和奖励等级,一等奖候选者答辩陈述视情况而定,中国妇幼健康研究会确认并颁发证书。

五、申报推荐材料及要求

请推荐单位、推荐专家按规定做好第六届妇幼健康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的审核报送工作。

(一) 推荐妇幼健康科学技术奖科技成果奖项目应当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自然科学奖项目提供的代表性论文、论著应当于2024年12月31日前公开发表;

(二) 推荐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科研诚信、科研伦理等的争议或纠纷;

(三) 每个推荐项目限报10篇以内,且以前获得本奖项未曾使用过的代表性论文;

(四) 推荐项目如由中外学者共同合作完成的,推荐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中国单位应作为通讯作者单位,中国学者应当为通讯作者,相应的专利应由国内团队发明或设计,且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的争议;

(五) 代表性论文、专著等成果超数量报送、以及存在知识产权权属争议的,资格审查将取消评奖资格;

(六)报送材料中提供的应用证明等应与本次申报成果密切相关；

(七)每人每届只能作为一个推荐项目的第一完成人；

(八)推荐项目完成人必须为代表性论文的一作或通讯作者；

(九)申报方式：推荐单位、推荐专家、申报人应在“妇幼健康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 <https://www.cawch.cn> 进行注册，申请获取推荐账号或申报账号，审核通过后方可登陆平台。推荐单位、推荐专家的注册申请由妇幼健康科学技术奖办公室审核；申报单位账号由推荐单位自行创建；申报人的注册申请由申报单位（或推荐专家）审核。平台将于2025年4月1日开放，平台填报于2025年4月30日17时关闭。平台开放前推荐书可从中国妇幼健康研究会微信公众号下载。



1. 电子版申报推荐书填写及提交要求

申报推荐书是妇幼健康科学技术奖形式审查和评审的主要依据，申报人应按照相应奖项的《填写说明》要求，在系统中客观、准确、完整填写申报推荐书内容并上传附件材料。推荐单位、推荐专家应于提交截止日期前在系统中将电子版申报推荐书提交至妇幼健康科学技术奖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系

统中提交审批流程为：

(1) **单位推荐：** 申报人→申报单位→推荐单位→妇幼健康科学技术奖办公室；

(2) **专家推荐：** 申报人→推荐专家→妇幼健康科学技术奖办公室。

2. 纸质版申报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纸质版申报推荐书主件应从妇幼健康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平台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含“正式版”水印），附件无需从系统中下载打印，按《填写说明》要求提交。主件部分签字盖章后应在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之前上传系统。纸质版申报推荐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 申报推荐书原件 1 份含主件和附件，主件和附件应合订成一册，装订顺序与电子版顺序一致，推荐书需加盖公章和本人签名。推荐书及表格请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附件材料用 A4 纸双面印制。推荐项目全套材料需加目录及页码竖向左侧装订，不要另加封面，胶装成册；

(2) 推荐单位的公示情况说明 1 份（专家推荐的，应提交项目第一完成单位或候选人工作单位的公示情况说明）。公示情况说明应包含《妇幼健康科学技术奖推荐汇总表》，该表由推荐单位从系统中导出并盖章，与公示情况说明一并装入信封，并在信封上注明“公示材料”；

(3) 评审专家回避申请。对评审专家有回避要求的，应提交《回避专家申请表》（见本手册后文），该表另装信封，并在信封上注明“回避专家申请表”。

六、其他事项

(一) 推荐妇幼健康科技奖的项目除符合上述条件之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由各级财政经费支持的各类计划项目成果，须全面完成科研合同、计划和任务书的各项要求，技术资料完整准确；

2. 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推荐；

3. 对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审批要求的，如新药、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等，必须取得主管部门批准。

(二) 妇幼健康科技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发现与阐明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创立科学理论和学说；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对重要基础数据的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2. 重要技术发明的部分或者全部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

3. 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及指导工作；直接参与项目研究并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贡献；在直接参与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或在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技术实施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

(三) 妇幼健康科技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成果的研究过程中，主持或参与研究的制订及组织实施，并提供技术、经费或设备等条件，对该项成果的研究

起到重要作用；

2. 在项目研究、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

(四)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白红娟

联系电话：010-62111087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北京友谊宾馆
雅园公寓40单元64042房间

电子邮箱：cwch@vip.126.com

- 附件：1. 第六届妇幼健康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书（科技成就奖）
2. 第六届妇幼健康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书（科技成果奖、自然科学奖）

